

关于中共井研县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县委基层治理办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乡基层治理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牵头负责拟订城乡基层治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协调推动实施。2.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基层治理工作，并做好调查研究、意见收集、筹办专项会议等工作。3. 牵头组织开展城乡基层治理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4. 总结提炼全县城乡基层治理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工作。5. 承担县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6. 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7.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年，县委基层治理办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在工作上再添动力、再下功夫、再加措施，持续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指导镇（街道）进一步健全城乡基层治理工作运行机制，通过把基层治理工作与综合考评、述职评议考核结合，通过组织开展“井研县基层治

理工作奖”奖项评比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二是提升治理能力。深入推动文明实践积分制、阵地建设等改革扩面提质工作，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巩固改革成效。推进微治理建设，解决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

三是优化治理体系。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提升基层治理人才队伍能力水平，围绕政治、法治、德治、智治、自治“五治融合”治理方式，实施创新实践，优化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四是推动示范创建。总结推广城乡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做好全国、全省、全市基层治理示范创建申报工作。

二、部门概况

县委基层治理办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基层治理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县委基层治理办收入预算总额为91.02万元，预算数减少14.4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1.0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02万元，项目支出13.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委基层治理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

提升全县基层治理水平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委基层治理办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委基层治理办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委基层治理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4.45 万元。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8 万元，占 78.0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万元，占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 万元，占 3%；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6.91 万元，占 7%；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9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基层治理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县委基层治理办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委基层治理办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万元，增长（下降）0%。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兄弟区县来研学、上级部门调研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县委基层治理办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6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57万元，下降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县委基层治理办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委基层治理办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县委基层治理办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91.02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